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产业布局，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共同投资设立湖北金丰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33%，三丰智能持股 67%，主要从事新能源（太阳能、风能、光充及光储充等）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与咨询服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上述《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5328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8417 万元。故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6.82%，且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前置审批，需报标的公司注册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 98 号

注册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39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汉平

实际控制人：朱汉平

主营业务：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管理;智能输送成套装备、光机电一体化装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系统集成、工业仓储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

注册资本：14.01 亿

关联关系：无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日新科技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金丰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待定

经营范围：开展新能源（太阳能、风能、光充及光储充等）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与咨询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三丰智能	6,700 万元	货币出资	认缴	67%

日新科技	3,300 万元	货币出资	认缴	33%
------	----------	------	----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平台公司是指甲乙双方依本协议约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平台公司名称：湖北金丰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平台公司”）

2、平台公司下设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新能源项目的实施载体，负责对外签署协议、项目管理与实施、预算和资金安排、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等。

3、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标的公司设立且账户开立后的 1 个月，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实缴 500 万元，其余资金根据项目的投资实际需要逐步到位，注册资本认缴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载于标的公司章程，项目投资采取滚动投资、滚动开发的方式。

4、收益及担保。

（1）平台公司每年通过项目公司分红取得的投资利润，应符合上市公司规则和各项法律规定；

（2）双方按出资比例及公司章程约定分享平台公司的利润；

（3）平台公司及平台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贷款若需双方担保时，双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5、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甲方推荐符合法律规定之合格自然人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监事由乙方推荐。股东会决议中，对投资双方推荐之执行董事、监事均投赞成票。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及下属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公司设立初期，总经理、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由双方委派兼职人员。随着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再设置专职总经理，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中会计由公司委派（兼职），出纳由乙方委派（兼职）。

总经理经日新科技推荐，由执行董事聘任。总经理负责项目整体管控及业务拓展

等工作，包括股东之间沟通和协调、维护良好的股东关系、业务接入和推进，商务洽谈、合同管理等。

6、平台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等进行决策、咨询、建议。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公司不得对外签署任何投资或投资承诺的协议和文件。

平台公司的投资事项，均需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立项会）通过方才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5名：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参与方可召开，经通知未到会的按弃权票处理，1人1票，议案需4票（含本数）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7、因甲方或者乙方的行为过错损害另一方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平台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向平台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风险，降低对外投资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投资合作协议》
- 2、《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